

证券代码：002749

证券简称：国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2 号

债券代码：128123

债券简称：国光转债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“国光转债”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修改、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1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3:3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899 号
- 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颀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公司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、代理人及所代表表决权的可转债张数情况：

会议出席情况	出席会议的 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
人数	3
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（张）	8,990
占公司本次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2810%

2、公司董事邹涛先生、高级管理人员杨磊先生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鉴证律师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实施主体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8,990	100.00%	0	0.0000%	-	0.0000%

可转换公司债券同意张数获得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（包括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总张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张蕊、胡飏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“国光转债”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“国光转债”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5日